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五

天官冢宰第一之五

醫師掌醫之政令聚毒藥以共醫事。

正義鄭氏康成曰毒藥藥之辛苦者藥之物恆多毒書

曰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賈氏公彥曰藥之無毒者

亦聚之但藥物多毒故曰毒藥王氏應電曰毒藥得

天地之偏氣寒熱之性過甚者也人身有不和之氣須
以偏勝之物攻之乃得其平劉氏彝曰醫之政令謂

物產之宜。採取之候。治煉之方。攻療之制。悉預知之。然後可以共醫事。

存疑 鄭氏鍔曰。瘍醫職。以五毒攻之。以五藥療之。則毒與藥二物也。藥之毒與不毒者。皆不可以卒求。不可不早收而豫蓄也。

案 注以毒藥爲一。以下經五毒專療瘍也。然疾醫五藥之中。亦有有毒者。如附子。芒硝。斑蝥之類。則鄭鍔說亦得爲一解。

凡邦之有疾病者。有疖瘍者。造焉。則使醫分而

治之。

疖卑履反。戚反。婢反。瘍音羊。造七報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疖。頭瘍。亦謂之禿。身傷曰瘍。

賈疏。曲禮。身有

瘍。則浴是也。分之者。醫各有能。

案疾醫職曰。凡民之有疾病者。分而治之。而此職曰邦。

蓋雖統萬民。而以王宮自官府為主也。

歲終。則稽其醫事。以制其食。十全為上。十失二次之。十失二次之。十失三次之。十失四次為下。

正義鄭氏康成曰。食祿也。全猶愈也。以失四爲下者。五

則半矣。或不治自愈。

賈氏公彥曰。差爲五等。適中者

守本祿。愈多者益之。失多者損之。愈不愈並有案記。歲

終總攷計之。

王氏安石曰。餼廩稱事。然後能者勸而

不能者勉。

王氏應電曰。醫仁術也。先王立師以掌之。

使衆醫分治民疾。計其功而制其食。醫者可無求於病

家。則心清而業精。病者不必酬醫。則藥之所及者廣而

活者衆矣。

案此所謂醫之政令也。

辨正程子曰。十全非謂十人皆愈。但知可治與不可治。

證治分明。十人皆中。即為上。王氏安石曰。鄭氏謂全猶愈也。人之疾固有不可治。

者。苟知不可治而信。則亦全也。何必愈。王氏昭禹曰。

晉侯有疾。醫緩曰。疾不可為也。在肅之上。膏之下。公曰。

良醫也。晉

侯果卒。

食醫。掌和王之六食。六飲。六膳。百羞。百醬。八珍。

之齊。

六食之食音嗣。下食齊膳。食同齊。才細反。下同。

正義賈氏公彥曰。六食以下。並膳夫所掌。食醫調和之。

王氏昭禹曰。齊者。調和其味。使多寡厚薄。各適其節也。

案食飲膳羞醬珍。製作有常法。而食醫和其齊者。酌天時與王氣體之所宜也。

凡食齊。眡春時。羹齊。眡夏時。醬齊。眡秋時。飲齊。眡冬時。

正義鄭氏康成曰。飯宜溫。羹宜熱。醬宜涼。飲宜寒。賈氏公彥曰。眡。猶比也。言飯之齊和。四時常溫。比於春時。

羹齊四時常熱。比於夏時。醬齊四時常涼。比於秋時。飲齊四時常寒。比於冬時。王氏應電曰。五穀食之主。故宜溫。羹所以調食。故宜熱。醬所以致滋味。故宜涼。飲主解渴。故宜寒。

國士昏禮。黍稷兩敦有蓋。是飯宜溫也。大羹湑在爨。是羹宜熱也。醯醬先設而巾之。是醬宜涼也。凡酒飲皆不溫。是飲宜寒也。

凡和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鹹。調以滑甘。

和胡
臥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各尚其時味。而甘以成之。猶木火金

水之載於土。內則棗栗飴蜜以甘之。薑荳粉榆兔薹滑
瀧以滑之。賈氏公彥曰。木味酸屬春。火味苦屬夏。金

味辛屬秋。水味鹹屬冬。多者多於餘味一分。所以助時

氣也。中央土味甘屬季夏。五行土爲尊。五味甘爲上。滑

者通利往來。所以調四味。故云調以滑甘。王氏昭禹

曰。春令發散。多酸以收之。夏令解緩。多苦以堅之。秋令

拏斂。多辛以散之。冬令堅栗。多鹹以炙之。又黃帝素問。肺欲收。急食酸以收之。肝欲散。急食辛以散之。心欲炙。急食鹹以炙之。腎欲堅。急食苦以堅之。脾欲緩。急食甘以緩之。

凡會膳食之宜。牛宜稌。羊宜黍。豕宜稷。犬宜粱。

鴈宜麥。魚宜苽。會如字。稌音杜。苽音孤。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會成也。謂其味相成。

鄭氏鍔曰。膳食各有相宜者。當

會而合之。使氣味相成。

鄭氏衆曰。稌。稷也。爾雅。稌。稻也。苽。雕胡。

也

賈疏。今南方見有苽米是也。

存疑

賈氏公彥曰。據本草素問。牛味甘平。稻味甘苦而又

溫。羊味甘熱。黍味苦溫。粳豬味酸。牝豬味苦。稷米味甘。皆是甘苦相成。犬味酸而溫。粱米味甘而微寒。鴈味甘平。大麥味酸而溫。小麥味甘微寒。皆是氣味相成。魚族甚多。寒熱酸苦兼有。宜苽或同是水物相宜。王氏應電曰。凡物性有同類以助其生者。有相待以洩其過者。合食則能益人。有相反而爲忌者。合食則能害人。牛稌

土羊黍火。禾稷水。犬粱金。鴈麥陽。魚菰陰。同其所稟。故合食爲宜。

案四時五行。與五穀六畜之相資相制。五味五藥五穀。與五氣五色五聲五藏之相補相洩。衆說參差。莫辨其孰是。故兼存之。

凡君子之食。恒放焉。

食如字放甫往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放猶依也。

賈氏公彥曰。六食六飲。

止共王。不通於下。齊和相成之事。雖以王爲主。而大夫

已上亦依之。謝氏良佐曰。古人不致滋味。而衛生之道則盡焉。王氏應電曰。食數有品節限制。養道則上下同之。

案楊氏時謂君子之自養。恆放王。則不至於疾。故疾醫惟施於萬民。非也。萬民有疾。且官治之。則君子不待言。故舉下以包上耳。庶民非耆老不食肉。安得審膳食之宜。合四時之氣乎。既衆知其所宜。則能用者皆非法之所禁也。

疾醫。掌養萬民之疾病。

正義

賈氏公彥曰。療治疾病。必須將養。故以養言之。疾

輕病重。論語注。疾甚曰病。止言萬民。不言王與卿大夫者。蓋醫師治之。王氏昭禹曰。五藏六府之氣偏勝。則

疾病因之。而作。養之者。調其有餘不足而使之平也。

四時皆有癘疾。春時有消首疾。夏時有痒疥疾。秋時有瘧寒疾。冬時有嗽上氣疾。

癘音厲。消音消。痒移兩反。又移。

强反。疥音介。嗽西候反。上時養反。

金匱要略卷之五
鄭氏康成曰。癘疾。氣不和之疾。瘡。酸削也。首疾。頭

痛也。嗽。欬也。上氣。逆喘也。五行傳。六癘作見。

賈疏案五行傳六

作見。彼言疹。此注言癘者。五行相乖疹。則癘氣與人爲疫。

有瘡賈氏公彥曰。春四時之首。陽氣將盛。惟金疹木。故

有瘡首之疾。四月純陽用事。五月已後陰氣始起。惟水

疹火。水爲甲。疥有甲。故有疥痒之疾。秋時陽氣漸銷。陰

氣方盛。惟火疹金。兼寒兼熱。故有瘧寒之疾。冬時陰氣

勝。陽氣方起。惟土疹水。以土壅水。其氣不通。故有嗽。上

氣之疾。王氏安石曰。素問冬傷於寒。春必病溫。夏傷

於暑。秋必病瘧。方冬時陽為主於內。寒雖入之。勢未能動。及春陽出而陰爲內主。然後寒動而搏陽。故有痄首之疾。夏時陰為主於內。暑雖入之。勢未能動。及秋陰出而陽爲內主。然後暑動而搏陰。爲瘧寒之疾。夏陽溢於皮膚。故有痒疥之疾。冬陽溢於臟腑。故有嗽上氣之疾。以五味五穀五藥養其病。

五藥

鄭氏康成曰。五味。醯酒飴蜜薑鹽之屬。

賈疏。醯則酸。酒則苦。

飴蜜則甘。薑則辛。鹽則鹹也。

五穀。麻黍稷麥豆。

賈疏。此依月令五方之穀也。王氏與之

曰。素問以麻麥稷稻豆為五穀。以麻屬木。麥屬火。稷屬土。稻屬金。豆屬水。若疾醫用以養病。必知物性所宜。似

當從素問。

五藥。草木蟲石穀。養猶治也。病由氣勝負而生。攻

其羸。養其不足。

賈疏。假令夏時病熱者。體寒。乃水羸而勝。火氣負而不足。故五味中食甘。五穀

中食稷。以甘稷是土之穀。味土。尅水。是攻其羸也。其治土生於火。食甘稷為子養母之道。故云養其不足。其治

合之齊。則存乎神農子儀之術云。

賈疏。張仲景金匱云。神農能嘗百藥。又中

經簿云。子儀本草經一卷。若然。子儀周末時人。

王氏安石曰。素問。形不足。溫之

以氣。精不足。補之以味。味養精者也。穀養形者也。藥則

療病者也。養精為本。養形次之。療病為末。

以五氣五聲五色眡其死生

正義鄭氏康成曰。三者。劇易之徵見於外者。五氣。五臟

所出氣也。五聲。言語。宮商角徵羽也。

王氏昭禹曰。宮聲和。商聲剛。角聲清。

徵聲疾。羽聲弱。五色。面貌。青赤黃白黑。

王氏昭禹曰。肝色青。心色赤。肺色白。腎色黑。脾

色黃。察其盈虛休王。吉凶可知。

賈疏。假令冬時。面色黑。其氣寒。聲應羽。是盈而王。吉

可知。若冬時其色黃。其氣熱。聲應宮。是中央土尅已。則虛而休。凶可知。若得東方青色等。則子來助已。亦吉。

審用此者。莫若扁鵲倉公。

賈疏。扁鵲在周時。倉公淳于意。在漢時。

王氏